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O TELECOM., 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0555)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宋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五、公司治理结构	17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七、董事会报告	26
八、监事会报告	38
九、重要事项	40
十、财务报告	47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82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O TELECOM., LTD.

(二)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波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舒晓玲

证券事务代表: 曾昭静

联系电话: 0755-82910290

传真: 0755-82910304

电子信箱: szni vs@163.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四)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电子信箱: szni vs@163.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太光

股票代码: 000555

(七)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4 年 1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环城西路 92 号

2、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室

3、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 201 栋 2 楼

4、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593790

6、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1726198124 号

7、组织机构代码: 72619812-4

8、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3,668,180.27
利润总额	3,666,7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6,7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0,9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112.90

注: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坏账准备冲回	16,079,143.28
其他	-1,440.00
合 计	16,077,703.2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85,555,767.00	4,909,038.90	1,642.82	20,616,013.42
利润总额	3,666,740.27	-7,952,820.94	-	187,85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6,740.27	-7,952,820.94	-	187,85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0,963.01	-11,335,105.02	-	-3,632,1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112.90	-38,943,558.67	-	6,440.42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总资产	59,481,826.25	23,259,440.91	155.73	33,190,88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855,295.40	-133,522,035.67	-	-125,569,214.73
股本	90,627,680.00	90,627,680.00	0.00	90,627,68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0	-0.088	-	0.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0	-0.088	-	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7	-0.125	-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43	-	0.0000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3	-1.47	-	-1.39

(三) 利润表附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计算。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0.040	0.040	--	--	-0.088	-0.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137	-0.137	--	--	-0.125	-0.125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90,627,680.00	54,221,698.82	2,237,046.65	-280,608,461.14	-133,522,035.67
本期增加	0.00	0.00	0.00	3,666,740.27	3,666,740.27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数	90,627,680.00	54,221,698.82	2,237,046.65	-276,941,720.87	129,855,295.40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实现盈利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1、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情况。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形。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 公司无新股发行。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但股份结构因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解除股份限售而发生变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90,627,680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90,627,680 股, 占总股本的 100%。

(3)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情况介绍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84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0	19,897,057	境内国有法人	21.95	-	-	0
万黎明	不详	1,318,600	境内自然人	1.45	-	-	0
邱江生	不详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1.1	-	-	0
张青云	不详	617,790	境内自然人	0.68	-	-	0
刘建	不详	500,000	境内自然人	0.55	-	-	0
宫秀芬	不详	500,000	境内自然人	0.55	-	-	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收十七号	不详	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	-	0
孙晓梅	不详	487,000	境内自然人	0.54	-	-	0
赵委	不详	419,300	境内自然人	0.46	-	-	0
潘美娇	不详	372,139	境内自然人	0.41	-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说明:

- (1) 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 (2) 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无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或外资股东;
- (3) 报告期内, 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其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304 (限办公)”变更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68 号”。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 (4) 2010 年 11 月 4 日,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解除了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980 万股股份的质押。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波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生产,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质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市经发局资格证书执行)。

3、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园

成立日期: 1992 年

注册资本: 1,73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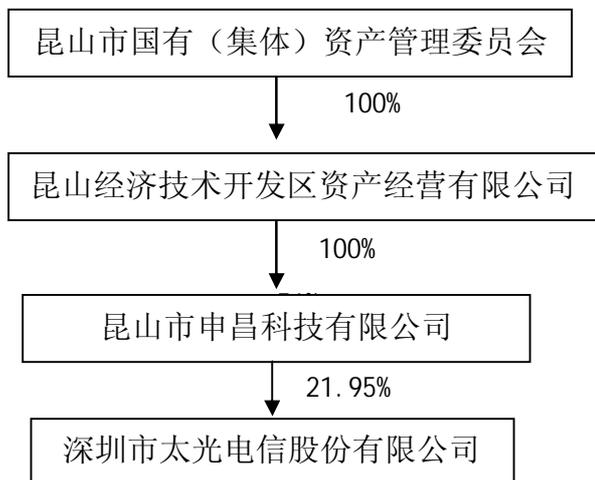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7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管理范围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其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5、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897,057	人民币普通股
万黎明	1,3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江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青云	617,79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建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宫秀芬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收十七号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晓梅	4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委	4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美娇	372,1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6、前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已全部流通，不存在限售股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宋波	董事长	男	43	2010年7月1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0.00	-	-	-	-	是
林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50.34	-	-	-	-	否
周海军	副董事长	男	49	2010年7月1日	2011年12月29日				0.00					是
舒晓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21.29	-	-	-	-	否
孟向阳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4	-	-	-	-	否
全奇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4	-	-	-	-	否
陈卫文	独立董事	女	43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4	-	-	-	-	否
缪伟刚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0年7月1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0.00	-	-	-	-	是
徐凌云	监事	女	41	2010年6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0.00	-	-	-	-	是
曾昭静	监事	女	26	2010年6月4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7.64	-	-	-	-	否
陈雪萍	财务总监	女	35	2010年7月1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11.98					否
顾丽萍	内审部负责人	女	36	2010年5月28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5.84					否
合计	-	-	-	-	-	0	0	-	109.09	-	-	-	-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及相关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宋波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2008年7月-至今
周海军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缪伟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8年9月至今
徐凌云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2004年10月至今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宋波先生：董事长，男，43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任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昆山尤尼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世纪光电（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伟先生：副董事长，男，44岁，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有色金属深圳财务公司证券交易员、入市代表、证券分析师、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蔚深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华南总部总经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普投资公司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海军先生：副董事长，男，49岁，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职业经理人，房地产高级职业经理人，中国房地产经营注册策划师。现任昆山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任昆山华东储运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昆山龙里柏时装检整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董事。

舒晓玲女士：董事，女，36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麦科特集团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会计，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孟向阳先生：独立董事，男，43岁，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金盛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职务，深圳蔚深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交易部经理职务，深圳

蔚深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振华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职务, 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职务,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职务, 任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职务。

全奇先生: 独立董事, 男, 43岁, 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职务, 深圳百富达咨询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职务; 现任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陈卫文女士: 独立董事, 女, 43岁, 大学学历。曾任湖南省政府食品工业办公室干部, 任新疆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 任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 任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振华路营业部总经理; 现任深圳市捷尔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监事

缪伟刚先生: 监事会主席, 男, 39岁, 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昆山开发区招商局部门经理; 现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昆山经济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徐凌云女士: 监事, 女, 41岁, 大学本科学历, 会计师、经济师。曾在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现东吴证券昆山营业部)业务部、财务部任职; 现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兼任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昆山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 昆山市东部自来水管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新世纪光电(昆山)有限公司监事。

曾昭静女士: 职工监事, 女, 26岁, 大专学历。曾任惠州市纳伟仕集团董事长助理, 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3) 高级管理人员

林伟先生: 总经理, 简介见董事部分。

陈雪萍女士: 财务总监, 女, 35岁, 大学专科学历, 会计师。曾任昆山市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协税员, 任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及材料会计, 任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帐款及总帐会计、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代行财务经理职责)。现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舒晓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 简介见董事部分。

顾丽萍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 女, 36岁, 大学专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曾在亚龙纸制

品(昆山)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任昆山同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任大西电子仪器(昆山)有限公司财务部课长,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 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的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报酬情况

①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在公司公司领取报酬的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备注
董事	林伟	50.34	-
	舒晓玲	21.29	-
独立董事	孟向阳	4.00	独董津贴4万元
	全奇	4.00	独董津贴4万元
	陈卫文	4.00	独董津贴4万元
监事	曾昭静	7.64	-
高级管理人员	陈雪萍	11.98	-
	顾丽萍	5.84	-
合计		109.09	

②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宋波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周海军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缪伟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凌云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情况及原因

(1) 董事会变动

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增补宋波先生、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选举宋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监事会变动

①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增补缪伟刚先生、徐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②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选举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③经公司 201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曾昭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他监事成员一致。

(3)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同意曾昭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 聘任顾丽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同意龚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聘任陈雪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岗员工总数 8 人。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其中, 财务人员 3 人, 行政及其他人员 5 人。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 1 人, 本科生 2 人, 其他人员均为专科生。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2010年,公司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不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巩固近几年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梳理业务框架,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改善管控体系,将治理专项工作推向深入。

(1)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补充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规范了公司治理。

(2) 为进一步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 为规范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公司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4)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对历年制订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编订成册,将公司治理规范文件体系化,便于公司治理规范的宣传的执行。

今后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公司治理非规范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对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进行了自查。经自查,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波	董事长	4	3	1	0	0	否
周海军	副董事长	4	2	1	1	0	否
林伟	副董事长	9	9	0	0	0	否
舒晓玲	董事	9	9	0	0	0	否
陈卫文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全奇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孟向阳	独立董事	9	8	0	1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认真、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 维护了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其中:《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产生与更换、行使的职权、履行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具体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 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 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 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和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了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全奇	9	9	0	0	0	否
孟向阳	9	8	0	1	0	否
陈卫文	9	9	0	0	0	否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应内容。

(3)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独立作用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上[2010]4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 勤勉尽责地开展

工作。

①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高管汇报 2010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 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 2010 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达成了一致意见; 审阅了《2010 年年报审计安排情况表》, 有力保障了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③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前, 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 主要讨论了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情况、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④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检查公司内控环境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 详细了解了公司年审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 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召开年报审议会议的程序、所需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阅, 同意公司如期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分开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拥有单独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确定, 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

2、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资产产权明晰, 对所有资产能够进行控制与支配,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同时,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3、财务方面：公司作为一个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形。

5、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完全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独立。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六)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完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努力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七)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财务、会计在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职能作用，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特點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明确要求公司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实行会计监督，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了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

根据深圳局公司字[2009]30 号、深证局发[2010]45 号、深证局发[2010]109 号的部署和要求,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至 10 月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专项活动分为学习宣传阶段、自查自纠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

(1) 公司按照规定于 2010 年 4 月制定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上报深圳证监局并认真组织实施。

(2) 2010 年 4 月至 5 月, 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 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 并形成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报告》。

(3) 2010 年 6 月至 10 月底, 公司主要工作是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 按照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并形成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通过本次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 公司进一步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提升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

3、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

(1)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 号文)的有关要求, 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认真查找制度漏洞并予以完善, 同时对 2010 年以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全面自查。经过认真自查, 公司 2010 年以来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资金支付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等程序。《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并上报深圳证监局。

(2) 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公司在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和内控建设方面健全了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成立了专项自查活动小组,从组织上保证了该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次自查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

②公司修订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新增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

③公司专门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防范财务风险。

④为规范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公司专门制定了《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内部监控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⑤公司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修订和制定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合规,从而在制度上保证资金安全,从根源上形成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评价意见

①公司总体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护客户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未发现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重大缺陷。

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是一项任重道远的系统工程,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性还

将随公司内外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结合外部经济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态势等因素,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水平。

②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进一步增强内部管理控制的风险意识,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已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力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八)是否因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和计划;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等。

公司不存在因改制等原因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事前审查,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及时披露的决策程序,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九)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确定, 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鉴于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以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 即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555.58 万元，营业利润 366.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67 万元，总资产 5,948.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贸易量增加、收回应收款项和收到借款所致。

2010 年为了尽快改善公司资金面以及经营状况，公司采取有力措施清理各项应收款项，如在 2010 年收回了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人民币 2,923.48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利润为人民币 1,607.91 万元。本次事项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按行业、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如下：

①按行业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行业	8,555.58	8,454.51	1.18	1,642.82	1,928.96	-92.2
合计	8,555.58	8,454.51	1.18	1,642.82	1,928.96	-92.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元。

②按产品划分: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产品	8,555.58	8,454.51	1.18	1,642.82	1,928.96	-92.2
合计	8,555.58	8,454.51	1.18	1,642.82	1,926.96	-92.2

③按地区划分: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8,555.58	1,642.82

④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电子产品	8,555.58	8,454.51	1.18

⑤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454.51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100%
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555.58	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	100%

3、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货币资金	54,540,028.06	91.69	5,073,694.93	21.81	69.88
其他应收款	4,583,342.87	7.71	17,882,920.21	76.88	-69.17

应付账款	7,488,204.60	12.59	1,641,090.99	7.06	5.53
应付利息	3,603,552.73	6.06	0.00	0.00	6.06
其他应付款	88,334,553.12	148.51	109,599,976.89	471.21	-322.7
长期应付款	85,000,000.00	142.90	44,000,000.00	189.17	-46.27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85,555,767.00		4,909,038.90		1,642.82
营业成本	84,545,117.25		4,166,924.76		1,928.96
管理费用	5,636,314.77		4,197,134.83		34.29
财务费用	7,569,683.34		7,330,739.65		3.26

说明:

-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应收款项及收到借款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 (3)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贸易量增加, 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债权人部分债务所致;
- (5) 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借款所致;
- (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贸易量增加所致;
- (7)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人员及贸易量增加使日常运营费用增加所致。

4、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112.90	-38,943,558.6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9.77	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00	44,000,000.00	-6.81

说明:

-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贸易量增加及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5、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无来源于单个参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

响达 10%以上的参控股公司。

6、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 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一方面将通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以及其他优质资产等方式开展经营业务,保证稳固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依托公司股东资源优势,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力争尽快引进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彻底改变公司目前的经营格局,重新确立公司新的主营业务,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从而使公司迈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按照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通过中国证监会内控规范试点验收和外部审计师内控审计,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2、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来源于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及自有资金。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出具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董事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和说明是客观、真实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鉴于本公司原有业务基本停顿,资产质量不佳,债务负担过重,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恢

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现状,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努力地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 尽管自 2007-2009 年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能顺利实施, 资产重组未达到预期效果, 但相关债务重组和应收款回收工作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针对以上状况, 公司拟在 2011 年度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 继续发展相关业务, 保证稳固收益

为改善经营状况, 公司将继续经营贸易业务, 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 2011 年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进行贸易, 采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的支持, 为公司未来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

①资金方面: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签署了《借款协议书》, 昆山国投控股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二年, 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已到位 8500 万元。同时, 为了支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就其对本公司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外, 本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出现资金缺口,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②业务方面: 为确保公司有可靠的经营收益, 公司 2011 年拟通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以及其他优质资产等方式开展经营,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将在采购领域、售后环节等方面给予公司必要的支持。

(3) 继续催收应收款项, 并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了对应收债权的催收力度, 积极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创造条件, 将继续依托公司股东资源优势, 寻找具有发展前景的投资机会, 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架构。同时,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将全力支持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4) 完善内控体系, 规范公司治理

本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结合外部经济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态势等因素, 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水平。

2、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该报告是客观的, 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董事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3、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作出了《关于出具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我们认为, 该报告是客观的, 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董事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五)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 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本次董事会决

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召开,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召开,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9)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作, 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 根据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和《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 公司 2010 年度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共计人民币 8,454.51 万元。

(2) 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 根据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 增补了宋波先生、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增补了缪伟刚先生、徐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4) 根据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调整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5) 根据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①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1 名为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全奇先生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分别对 2009 年度财务报告、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内控自我评估报告、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选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关注内控制度的建设,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在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与负责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审计委员会提前对年审进行全面部署,就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安排,可有力保障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出具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并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 201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表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0 财务报告(初稿)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整体情况,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③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现场审计,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财

务报告并发表第二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初步审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初步审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数据为依据编制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④在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2011 年 4 月 18 日先后二次发出《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⑤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工作认真、细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已连续五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审计,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共召开了一次会议。2010 年 4 月 2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2011 年 1 月 5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度绩效工资考核等情况。

2011 年 4 月 11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0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确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四)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内幕

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管理和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等。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负全面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体系健全, 涵盖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 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特征, 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 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 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内部控制监督、规范职能, 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使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七) 公司利润分配

1、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66.67 万元,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94.17 万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鉴于公司 2010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 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预案, 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未损害广大股东利益,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00	-7,952,820.94	0.00
2008 年	0.00	187,854.91	0.00
2007 年	0.00	3,344,720.24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八) 信息披露报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变更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九) 其他报告事项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2010年度,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在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 我们认为,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 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3、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及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制度对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外部报送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

八、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4、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201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2010 年 8 月 13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追加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2010 年 10 月 22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8、2010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科学合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切实执行; 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 管理有效。公司能够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依法运作,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收购、资产出售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规定进行,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未发现内部交易, 未发现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未发现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议案表决时, 关联股东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对董事会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的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该报告是客观的, 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董事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进一步增强内部管理控制的风险意识, 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	-	8,454.51	100%
合计	-	-	8,454.51	100%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00 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差异
----------------	-----

(1) 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由于公司原有业务基本停顿, 为改善经营困难的局面, 公司积极经营贸易业务, 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货物采购而形成的,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对关联方的程度: 公司有自主选择向第三方购销货物的权利, 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大额销货退回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 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形成原因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4,100.00	8,500.00	借款
合计	0.00	0.00	4,100.00	8,50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00 万元，余额为 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情况。

5、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 公司应披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0 年 8 月 13 日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公司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 2010 年度交易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累计已达人民币 8,454.51 万元。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3、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4、公司无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5、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

1、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

2、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1) 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作出承诺: 保证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作出承诺: ①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本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本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②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如果将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将采取有利于本公司的措施解决。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作出承诺: ①不利用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如果确属需要, 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④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 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相关董事会公告详见2010年4月27日和201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报告年度支付给中

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5年。

(七)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其他重大事项

1、2010年1月13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性质变更的通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加注国有股东标识的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112号)的文,该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897,0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其股份性质由境内一般法人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份性质变更已于2010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2010年02月08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的通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其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栋304(限办公)”变更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68号”。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10年2月8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3、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7月20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0]第2875759号)核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厉天福先生变更为宋波先生,经营范围由“销售TEC5200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销售TEC5200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公司债权人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博”)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投控股”)联合出具的《关于

债权让与的通知函》。根据该通知函,苏州爱博与昆山国投控股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由昆山国投控股受让苏州爱博截止2010年8月31日对本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78,524,334.84元。据此,苏州爱博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昆山国投控股与本公司建立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直接向昆山国投控股履行债务。

5、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出具的《关于98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申昌科技于2009年11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80万股质押给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解除了申昌科技980万股股份的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6、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债务人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偿还的部分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2,923.48万元,占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总额的66.09%,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利润为人民币1,607.91万元。就上述款项的帐务处理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01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业务情况
2010年01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2010年02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宜
2010年02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事项
2010年03月1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近期是否存在资产注入及股价走势较高的原因
2010年05月1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董事长是否为控股股东人员
2010年08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咨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8月3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咨询重组事宜,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10月1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咨询重组事宜,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11月1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咨询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内容
2010年12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咨询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十) 关于前期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均强调“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009 年度财务报告强调事项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光电信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952.20 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28,06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352.20 万元。太光电信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就以上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董事会现说明如下：

(1)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0 年 8 月 13 日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和《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公司 2010 年度已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累计已达人民币 8,454.51 万元开展贸易业务，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保证了稳固收益。

(2)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0 年度共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人民币 4,100 万元。

(3) 为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4) 为了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架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及物业管理。

(5) 公司加大了对应收债权的催收力度，积极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创造条件，报告期内共收回应收款项人民币 2,923.48 万元。

2、2010 年度财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四）部分之内容。

董事会就强调事项涉及的“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四）部分之内容。

十、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2011]第 0450 号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太光电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太光电信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反映了太光电信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太光电信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4,485.53 万元, 累计亏损人民币 27,694.17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12,985.53 万元。太光电信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亮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莉莉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4,540,028.06	5,073,69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六、2		0.00
预付账款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六、3	4,583,342.87	17,882,920.21
存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9,123,370.93	22,956,61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58,455.32	2,825.77
在建工程			0.00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455.32	302,825.77
资产总计		59,481,826.25	23,259,440.91
法定代表人: 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伟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六、5	7,488,204.60	1,641,090.99
预收款项	六、6	4,150,227.99	993,965.79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535,646.22	255,704.63
应交税费	六、8	224,936.99	290,738.28
应付利息	六、9	3,603,552.73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六、10	88,334,553.12	109,599,97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337,121.65	112,781,47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专项应付款	六、11	85,000,000.00	44,000,00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00,000.00	44,000,000.00
负债合计		189,337,121.65	156,781,476.5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2	90,627,680.00	90,627,680.00
资本公积	六、13	54,221,698.82	54,221,698.82
减: 库存股			0.00
盈余公积	六、14	2,237,046.65	2,237,046.65
未分配利润	六、15	-276,941,720.87	-280,608,461.14
股东权益合计		-129,855,295.40	-133,522,035.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481,826.25	23,259,440.91
法定代表人: 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伟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6	85,555,767.00	4,909,038.90
减: 营业成本	六、16	84,545,117.25	4,166,92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六、17	5,636,314.77	4,197,134.83
财务费用	六、18	7,569,683.34	7,330,739.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19	-15,863,528.63	549,344.6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8,180.27	-11,335,105.02
加: 营业外收入	六、20		3,382,284.08
减: 营业外支出		1,440.00	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6,740.27	-7,952,820.94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6,740.27	-7,952,820.9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0	-0.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0	-0.088
法定代表人: 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56,509.59	10,719,64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2,00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4,805.97	8,265,62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91,315.56	22,867,27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70,673.57	12,392,90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143.56	1,132,87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42.29	204,55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1,743.24	48,080,49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60,202.66	61,810,8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112.90	-38,943,5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79.77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9.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9.77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00	4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3,694.93	17,25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雪萍		54,540,028.06	5,073,694.93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627,680.00	54,221,698.82	-	2,237,046.65	-280,608,461.14	-133,522,035.67	90,627,680.00	54,221,698.82	-	2,237,046.65	-272,655,640.20	-125,569,214.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90,627,680.00	54,221,698.82		2,237,046.65	-280,608,461.14	-133,522,035.67	90,627,680.00	54,221,698.82		2,237,046.65	-272,655,640.20	-125,569,21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3,666,740.27	3,666,740.27					-7,952,820.9	-7,952,820.9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66,740.27	3,666,740.27					-7,952,820.9	-7,952,820.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627,680.00	54,221,698.82		2,237,046.65	-276,941,720.87	-129,855,295.40	90,627,680.00	54,221,698.82		2,237,046.65	-280,608,461.14	-133,522,035.67
法定代表人: 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伟				

(三) 会计报表附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黔体改股字(1993)第 72 号文及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 号文批准, 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 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名称为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 74,388,8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0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20,000,000 股, 并于 1994 年 4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5 年 6 月经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 向全体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增加股本后, 总股本增至 81,827,680 股。1996 年 10 月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182 万元, 注册号为 21443093。

2000 年 9 月及 11 月, 本公司原发起人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因无力偿还债务, 其持有的本公司 35,653,670 股法人股权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 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61,412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5%; 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 13,052,258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5%; 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 3,740,000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该次法院判决已经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过户。

2000 年 9 月 7 日, 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科技”)与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达成协议, 收购前述八家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9,897,057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2%,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1 年 3 月本公司迁址深圳, 并对营业执照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9727,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注册名称由“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由贵州省凯里市环城西路 92 号迁移到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室。

2002 年 8 月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信息”)收购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共计 19,833,67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24%, 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8 月 22 日, 巨龙信息持有本公司的法人股 6,083,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4%) 因巨龙信息欠北京兆维电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被司法强制执行, 拍卖给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过户手续, 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2004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

2006 年 4 月 12 日, 巨龙信息名下的 1375 万股拍卖给四家公司: 上海锯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万股, 上海优麦点广告有限公司 400 万股, 陕西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股,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万股。巨龙信息已经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及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 22,000,000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份, 转增后, 本公司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未变的情况下, 股本由 81,827,678 股增至 90,627,680 股。

200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公告变更办公地址: 本公司目前实际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星海名城一期六组团十栋 1B。

2006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公告变更办公地址: 本公司目前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星海名城一期六组团十栋 1B 变更为深圳市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 经营进出口业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4,485.53 万元, 累计亏损人民币 27,694.17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12,985.53 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依赖于未来创造的经营现金流量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的支持。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生产经营措施,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并采取如“本附注十二”的改善措施, 预计采取这些措施后能应付未来经营所需, 故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的假设为编制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 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

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的主要目的是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

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该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3%
2-3 年	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3)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按预计的使用年限, 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 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2.425
机器设备	5	19.40
运输设备	8	12.125
办公设备和其他	5-8	12.125—19.4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预计负债。

18.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1) 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 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 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3)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 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19.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 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

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预计到未来期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2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帐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帐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且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未对所得税项目进行调整。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2%。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 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 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 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 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 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 故本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2%。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 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税率为 17%。其中: 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房产租赁收入适用营业税, 适用税率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分别为 1%、7% 和 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653.56	29,855.24
银行存款	54,536,374.50	5,043,839.69
合 计	54,540,028.06	5,073,694.9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收回应收款和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分析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合计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7,762,363.27 元, 账龄全部在五年以上, 有证据表明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04,760.00	84.72	36,304,760.00	70,039,565.97	90.58	52,173,000.58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分析法	87,187.52	0.18	3,844.65	16,656.52	0.02	30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1,742.77	15.10	7,271,742.77	7,270,573.77	9.40	7,270,573.77
合计	48,163,690.29	100.00	43,580,347.42	77,326,796.26	100.00	59,443,876.05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上年末, 本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峰信源”)款项 3,923.48 万元, 对该款项约按 5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慧峰信源已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0 年 12 月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 1,500 万元和 1,423.48 万元。2010 年度, 慧峰信源共计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 2,923.48 万元, 尚欠本公司款项 1,000 万元。根据稳健性原则, 本公司对该笔款项余额 1000 万元约按 55%的比例计提 550 万元的坏账准备, 因该款项回收增加本年度利润为 1,607.91 万元。

本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见附注十一、1 说明。

除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外, 应收北京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款项 3,080.48 万元, 有证据表明其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0,431.00	92.25	804.31	9,900.00	59.44	99.00
1-2 年	-	-	-	6,756.52	40.56	202.70
2-3 年	6,756.52	7.75	3,040.34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7,187.52	100.00	3,844.65	16,656.52	100.00	301.70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有证据表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欠款单位	金额	发生时间	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4,760.00	2001 年	往来款	41.49
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4 年	往来款	20.76
昆山东华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05 年	往来款	12.04
北京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5,020,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10.42
金佳旺	3,352,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6.96
合计	44,156,760.00			91.67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巨龙东方国际信 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6%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7,488,204.60	1,641,090.99
其中: 1年以上	1,641,090.99	1,641,090.99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488,204.6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41,090.99 元),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系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150,227.99	993,965.79
其中: 1年以上	993,965.79	993,965.79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993,965.79 元, 未结转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尾款。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505,220.17	1,155,457.80	349,762.37
福利费	0.00	244,656.20	244,656.2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78,134.18	29,261.75	48,872.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704.63	135,074.60	253,767.81	137,011.42
合计	255,704.63	1,963,085.15	1,683,143.56	535,646.22

8. 应交税费

税种	适用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	-1,351,935.87	-1,326,497.22
营业税	5%	1,235,827.52	1,243,47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95,234.50	95,311.00
房产税	12%	61,241.54	106,381.70
个人所得税		42,708.26	41,459.64
教育费附加	3%	130,467.16	130,606.53
其他		11,393.88	0.00
合计		224,936.99	290,738.28

9. 应付利息

费用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结存余额原因
借款利息	3,603,552.73	0.00	未到期利息
合计	3,603,552.73		

1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88,334,553.12	109,599,976.89
其中: 1年以上	80,123,828.88	104,230,608.76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8,334,553.12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9,599,976.89 元), 减少主要系归还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2,400 万元所致。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80,123,828.88 元, 未偿还的原因系本公司无力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内容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79,773,363.58	往来款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项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原欠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等银行贷款本息 8000 余万元, 本公司无还款能力, 本公司贷款的担保人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代本公司向各案债权人代还款, 上述代还款及利息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 (2009) 深中法执字第 486 《结案通知书》、487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案件予以结案。2009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债权人民币 8000 余万元及利息转让给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09 年 12 月 21 日, 金泰克电子 (惠州) 有限公司、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德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债权人民币 4,494.41 万元转让给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代本公司还款人民币 1,375.40 万元。

4)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归还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4,300 万元。

5) 2010 年度, 本公司归还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2,400 万元。

6) 2010 年 9 月, 本公司收到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债权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债权人民币 78,524,334.84 元, 鉴于本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多次请求,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本公司收取上述债权的任何利息, 本公司无需向该公司计提有关上述债权的任何利息。

7) 2010 年 10 月,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上述债权转让给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

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年底, 经本公司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确认, 上述应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79, 773, 363. 58 元。

11. 长期应付款

债权人	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2 年	85, 000, 000. 00	44, 000, 000. 00
合计		85, 000, 000. 00	44, 000, 000. 00

本公司2009 年12 月11 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为间接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之签署了《借款协议书》, 公司拟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 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二年, 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2010年12月31日, 资金已到位8, 500万元, 见附注七.(三). 3. (1)。

12.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社会法人持股	0. 00	0. 00
自然人持股	0. 00	0. 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0	0. 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0, 627, 680	90, 627, 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 627, 680	90, 627, 680
股份总额	90, 627, 680	90, 627, 680

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溢价	49, 031, 340. 46	0. 00	0. 00	49, 031, 340. 46
其他资本公积	5, 190, 358. 36	0. 00	0. 00	5, 190, 358. 36
合计	54, 221, 698. 82	0. 00	0. 00	54, 221, 698. 82

1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 897, 721. 69	0. 00	0. 00	1, 897, 721. 69
任意盈余公积	339, 324. 96	0. 00	0. 00	339, 324. 96
合计	2, 237, 046. 65	0. 00	0. 00	2, 237, 046. 65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0,608,461	
加: 本年净利润	3,666,120.00	
减: 提取盈余公积金		
分配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941,720	

1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555,767.00	4,909,038.9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85,555,767.00	4,909,038.90
前5名客户销售额	85,555,767.00	4,909,038.90
所占比例	100.00%	100.00%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4,545,117.25	4,166,924.7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84,545,117.25	4,166,924.76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电子产品	85,555,767.00	4,909,038.90
合计	85,555,767.00	4,909,038.9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电子产品	84,545,117.25	4,166,924.76
合计	84,545,117.25	4,166,924.76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 电子产品	1,010,649.75	742,114.14
合计	1,010,649.75	742,114.14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505,220.17	1,078,185.99
福利, 工会会费及教育经费	379,730.80	96,081.00
社会保险	78,134.18	69,238.64
办公费	288,072.73	378,457.60
差旅费	458,535.21	337,032.21
招待费	972,203.70	703,306.20
通讯费	91,237.89	77,041.26
汽车费用	374,292.61	261,244.94
市内交通费	15,218.90	32,705.70
租赁费	338,899.24	419,170.44
水电物业费	110,939.47	100,889.90
折旧	9,153.22	2,483.85
董事会费	157,347.00	30,000.00
维护费	36,950.00	3,852.00
中介机构费	707,800.00	399,299.00
咨询费	27,400.00	3,000.00
诉讼费	0.00	162,865.00
其他	85,179.65	42,281.10
合计	5,636,314.77	4,197,134.83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601,144.46	7,307,711.99
减: 利息收入	37,508.03	76.11
加: 汇兑损失	0.00	0.00
加: 其他支出	6,046.91	23,103.77
合计	7,569,683.	7,330,739.

1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5,863,528.63	549,344.68
合计	-15,863,528.63	549,344.68

坏账准备冲回原因见注释六.3.(1)说明。

2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0.00	3,382,284.08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3,382,284.08	

21.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66,740.27	-7,952,820.9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863,528.63	549,344.68
固定资产折旧	9,150.22	2,483.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569,683.34	7,330,739.65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9,163,105.97	10,626,46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6,014,038.27	-49,499,768.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112.90	-38,943,558.6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2. 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3.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	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	6000万元	19897057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第一大股东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昆山市	173000万元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	间接控股股东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				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金往来

(三)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货物的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84,545,117.25	100.00	0.00	0.00
合计	84,545,117.25	100.00	0.00	0.00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	0.00	0.00	41,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0.00	0.00	41,000,000.00	

(2) 200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	0.00	0.00	45,190,000.00	45,190,000.00
合计	0.00	0.00	45,190,000.00	

* 本公司2009年12月11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之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公司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金已到位8,500万元。

4.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7,601,144.46	0.00
合计	7,601,144.46	0.00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847,113.61	0.0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9,773,363.58	1,190,000.0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3,603,552.73	0.0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85,000,000.00	44,000,000.00

八、 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2011年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采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2011年2月16日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针对刘志国诉本公司业务提成款纠纷案事宜,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履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福法民一初字第17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款项共计455649.90元,其中本金20万元,利息246278.90元,诉讼费2735元,执行费6636元),申请执行人申请结案。本公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1) 深福法执恢字第 34 号《结案通知书》。

3、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与慧峰信源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源科技”) 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武汉太光电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13,058,524 元转让给信源科技，另外，上海大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至诚环保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于 2008 年 5 月与信源科技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对本公司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31,176,281.74 元转让给信源科技；对此，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分别就各企业的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针对上述事项，信源科技已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上述债务作出如下还款计划：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1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1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剩余款项。另外，为确保信源科技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信源科技未按规定时间如期履行其还款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立即无条件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赔偿责任。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款项人民币 3,423.48 万元。

2、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变更 (备案) 通知书 ([2010]

第 2875759 号) 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由“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二、持续经营的说明

1、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事项以及管理当局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4,485.53 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27,694.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985.53 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依赖于未来创造的经营现金流量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的支持。近年来，公司积极努力地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相关债务重组和应收款回收工作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拟在 2011 年度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 继续发展相关业务，保证稳固收益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继续经营贸易业务，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 2011 年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

膜显示面板产品进行贸易, 采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的支持、为公司未来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

为保证本公司 2011 年能够正常经营,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如下方面给予本公司必要支持:

1) 资金方面: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签署了《借款协议书》, 昆山国投控股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二年, 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已到位 8500 万元。同时, 为了支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就其对本公司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外, 本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出现资金缺口,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2) 业务方面: 为确保公司有可靠的经营收益, 公司 2011 年拟通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以及其他优质资产等方式开展经营,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在采购领域、售后环节等方面给予公司必要的支持。

(3) 继续催收应收款项, 并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应收债权的催收力度, 积极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创造条件。同时依托公司股东资源优势, 寻找具有发展前景的投资机会, 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架构。另外,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全力支持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4) 完善内控体系, 规范公司治理

本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结合外部经济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态势等因素, 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水平。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融资及债务重组后将能应付未来经营所需, 因此会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2、由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十三、 补充资料

1. 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3,382,284.08
坏账准备冲回	16,079,143.28	
其他	-1,440.00	0.0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6,077,703.28	3,382,284.0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0.040	0.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137	-0.137

(2) 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0.088	-0.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125	-0.125

(3)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666,740.27	-7,952,820.9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6,077,703.28	3,382,28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2,410,963.01	-11,335,10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	-129,855,295.40	-133,522,035.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	5=1÷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I)	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7	-133,522,035.67	-125,569,214.7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0.00	0.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	-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3=7+1 \div ②$ $+8 \times 9 \div 12$ $-10 \times 11 \div 12$	-131,688,665.54	-129,545,62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4=1 \div 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15=3 \div 13$	-	-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666,740.27	-7,952,820.9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6,077,703.28	3,382,28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2,410,963.01	-11,335,105.02
期初股份总数	4	90,627,680	90,627,68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0.00	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0.00	0.00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0.00	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 \times 7 \div 10$ $-8 \times 9 \div 10$	90,627,680	90,627,680
基本每股收益 (I)	$12=1 \div 11$	0.040	-0.088
基本每股收益 (II)	$13=3 \div 11$	-0.137	-0.12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0.00	0.00
转换费用	15	0.00	0.00
所得税率	16	-	-
认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I)	$18=[1+(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040	-0.088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137	-0.125

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减值准备	67,206,239.32	215,614.65	16,079,143.28		51,342,710.69
合计	67,206,239.32	215,614.65	16,079,143.28		51,342,710.69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存放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宋波

2011 年 4 月 22 日